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20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廖俊發	59年3月2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陽明國小、崙背國中	陽明國小九十八、九十九年度家長會長 陽明國小榮譽會長 水尾村第十鄰鄰長	1 爭取道路排水系統改善。 2 爭取危險路口監視系統改善。 3 積極輔導農民、提昇農民銷售通路。 4 提昇村民福利、用心服務村民。 5 推動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弱勢團體各項福利。
2		鍾富德	50年1月16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下街仔順天壇義工 頂街仔保聖宮義工 頂街仔金母宮義工	一、重視老人、社會、兒童福利。 二、注重社區環境衛生消毒。 三、熱心協助提昇文化活動。 四、配合公所修護各大、小道路。 五、熱心為民爭取社區重要建設。 六、為村民全方位服務打拼。
3		鍾裕城	49年3月12日	男	台灣省雲林縣	無	崙背國中。	一擔任雲林縣崙背鄉水尾村第15屆16屆17屆等三屆村長。 二擔任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第29屆30屆31屆32屆等調解委員。	一、發揮村里辦公處功能，做為村民與公所溝通的橋樑，謀求村民福利。 二、向上級爭取建設經費，改善村里路燈照明，道路修繕。 三、結合社區協會做好環境衛生，杜絕病媒孳生。 四、協助社區協會美化居住環境，提昇居民休閒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滿20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投開票所一覽表詳閱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選舉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所，或故意毀壞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留置；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所，或故意毀壞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分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摺顯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選舉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製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圓選網	○
號次網	號次
相片網	相片
候選人姓名網	姓名

(六)妨害選舉有關規定：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4條 利用威脅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力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95條 憲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罪之罪，因而致有員警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威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致傷者，處五年以下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8條 對於公務員或具有被選舉人資格者，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99條 被選舉人具有被選舉人資格者，要求其約或放棄競選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100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1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收受錢財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繳價額。

第102條 因強暴脅迫之方法為他人行爲而為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3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04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105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6條 一、對於該臺灣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服務者，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使他人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7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8條 一、對於該臺灣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服務者，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使他人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09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0條 一、對於該臺灣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期約或交付附帶款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服務者，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第111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2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3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4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5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6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7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8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19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0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1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2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3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4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5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6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7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8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29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0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1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2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3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4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5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6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7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8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39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0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1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2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3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4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5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6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7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第148條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第5項、第6項一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號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號選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二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三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四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五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六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八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九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不符合規定者，